

数据中心扩容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数据中心扩容项目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

甲方：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乙方：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本项目数据中心扩容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ESZCZQ-G-H-250154）的各项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和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审核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货物采购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、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；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公开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响应文件；
- 5、本项目明确规定的补充协议、附件、变更协议等形式的项目附加约定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。

三、采购货物、服务有关信息

采购货物、服务信息一览表

序号	货物、服务品目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质保期	备注
1	超融合服务器	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	H3C UIS 3000 G6	3	套	189000	567000	3年	
2	虚拟化平台扩容	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	H3C CAS7.0	3	套	19600	58800	3年	
3	双活存储扩容	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	H3C CF8840 扩展柜	2	套	756940	1513880	3年	
合 计	大写：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小写：2139680.00			

四、合同总价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39, 680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：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- 1.特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
- 2.乙方应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（起始日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）
- 3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、帐号等信息。

单位名称：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
账号：110906098010701

每期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需提交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》，并附项目款项支付说明，提交监理方审核，经监理方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，监理方签发《工程款支付审批表》报甲方审批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

- 1.交货时间：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5 日内一次全部交清，180天完成交付工期
- 2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3.相关要求：
 - (1)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；
 - (2)运输、保险和装卸费用，以及安装、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- (3)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等不相符时，甲方应不予接收。
 - (4)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，乙方未能按时供货，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。
 - (5)接收货物时，检查设备外包装是否完整，设备的品牌、型号规格及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，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认证、渠道证明、入网许可证（软件产品需提供软件授权许可）等质量证明文件和随机附件是否齐全等，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七、售后服务承诺

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：

- 1.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，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、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- 2.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，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,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。

3.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,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。

4.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,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,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__1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;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,应在__8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;若需返回厂家修理,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。

5.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,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,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。

6.严格遵守投标(响应)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7.乙方应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(起始日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),另加合同签订至合格验收之前项目实施。服务期内,所有软硬件提供三年原厂7*24上门服务,提供免费的硬件质保、软件升级,非人为损坏的整机及软件由乙方无偿更换,在服务期内,设备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由原厂商提供;如果系统发生故障,需及时免费的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,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软件,在服务期内,乙方派原厂工程师对系统每年定期进行状态的巡检。每年至少2次,每两次巡检服务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。另对于系统升级等方面的服务,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升级等服务。

8.在甲方、乙方确认货物到齐,且所有设备和产品软件必须经检查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,乙方派遣原厂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,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原有系统的集成工作。

9.在服务期内,乙方负责免费为软件版本升级、打补丁、调测Bug、性能调优等工作。

八、人员培训

(1)工程实施期间和设备上线运行后,乙方可结合本项目与所提供的设备情况,随时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。

(2)双方验收合格交付并且完成调试后,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,培训方式为集中现场培训,培训频次及时间按照甲方要求,培训教师为设备原厂人员。

(3)培训范围:相关部门工作人员,即项目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。各级系统管理及技术维护人员,即系统运维人员和开发人员。接受培训的人员不少于5人。

(4)培训地点:采购工作场所,时间及具体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。

(5)培训方式及次数: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,现场操作演练培训不少于3次。

其它要求

(1) 建设费用包含乙方采购项目产品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品采购、项目实施、本项目与原有相关软件产品的集成、因本项目对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、本项目产品之间及与相关产品的互联、人员培训，以及项目实施需要其他辅材等产生的费用。

(2) 项目实施包括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，以及本项目产品与相关软件产品的集成。

(3) 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合规性并防范项目建设风险、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，乙方有义务按照监理规范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技术符合性、网络及数据安全，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建设实施网络安全保障，乙方有义务对检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九、验收办法及要求：

1.外观检查

(1)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有无破损、碰伤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。

(2)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。

(3) 如发现上述问题，应做详细记录，并拍照留据。

(4)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、行业（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）、企业标准（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）进行外观检查。

2.数量验收

(1)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，检查主机、辅机、附件、配件、备件及工具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，并逐件清查核对。

(2)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、软件系统介质形式、数量等。

(3)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，如仪器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检修手册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。

(4)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，写明验收地点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箱号、品名、应到和实到数量。

3.质量验收

(1)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仪器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，进行安装、试机。

(2)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、仪器说明书，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(出具验收数据单)。

(3)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，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、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。

(4)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，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、能进行基本养护、处理一般问题。

(5)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、容量、节点数、使用时间、知识产权的使用等。

4.验收确认

合格验收须同时达到如下条件：

- A.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- B. 货物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认证、渠道证明、入网许可证（软件产品需提供软件授权许可）等质量证明文件和随机附件等资料齐全；
- C.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；
- D.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，并经甲方确认；
- E. 在规定时间内，产品安装调试工作整体完成；
- F. 配套设施投入生产环境使用，且连续、无故障运行超过30个自然日；
- G. 未出现违反、不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情形。

货到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，甲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，由甲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工作。验收不合格，终止合同，后果乙方自负。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，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甲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保密：

1. 如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清，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%的违约责任，超过7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没有通过验收的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者维修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3. 项目验收后，进入3年免费维保期，在免费维保期内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且经过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服务要求达到两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4.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纠纷的解决和其它约定

1. 投标文件源于招标文件而产生，项目合同源于招投标文件而产生，补充协议源于招标文件、项目合同而产生，项目合同、补充协议的附件是在履约过程中产生，当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补充协议、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冲突时，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。法律及行政法

规高于本项目规定，项目建设及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，首先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然后再执行本项目规定。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事宜，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2. 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，归甲方所有。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权，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。项目合同和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、附件、变更协议等附加形式协议的解释权，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。

3. 项目建设，履行约定，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均未明确规定事宜，以及争议纠纷解决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。

(1) 法律、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的，以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(2) 无法律及行政法规依据的，或法律、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的，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(3) 无招标文件规定依据的，或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的，以行业管理部门出台的业务规范、技术标准和行业机关、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管理要求为准。

(4) 无业务规范、技术标准和行业、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要求依据的，或业务规范、技术标准和行业、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要求未明确规定的，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。

(5) 无国家标准依据的，或国家标准未明确规定的，以国际公共管理组织的标准为准。

(6) 无国际公共管理组织标准依据的，或国际公共管理组织标准未明确规定的，以甲方内部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规章、内部行政管理要求为准。

(7) 无甲方内部业务规章、行政管理要求依据的，或甲方内部业务规章、行政管理要求未明确规定的，以项目实际业务及管理需求为准。

(8) 无项目实际业务及管理需求依据的，或双方对项目实际业务、管理需求存有争议的，由甲方、乙方进行友好协商，以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协商结论为准。协商结论为本项目补充协议，甲方、乙方均有义务履行。

(9) 甲方、乙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由乙方进行书面举证，由甲方、乙方委托的律师共同确认。若乙方不能举证为甲方、招标文件、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及其附件违反了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则维持本项目规定不变，甲方和乙方仍然履行原项目约定。若乙方可以举证为甲方、招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补充协议或附件不完全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，则在乙方委托律师针对举证出具的书面主张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论证，进入项目变更流程，以变更协议的形式调整项目相关规定。

(10) 甲方、乙方对举证存有争议的，或甲方、乙方对项目相关事宜产生争议、纠纷的，由甲方委托具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对举证异议或争议纠纷进行司法鉴定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司法鉴定报告为项目合同附件，甲方、乙方均有义务按照司法鉴定结论履约。司法鉴定产生的费用不纳入本项目中，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(11) 甲方或乙方对司法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、纠纷，均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经甲方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、乙方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。

2. 本合同由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3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（加盖公章）

甲方：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北京华睿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乙方：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王洋



2025年12月31日

2025年12月31日

